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380號
111年度家婚聲字第17號

原告即反請求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乙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被告即反請求
聲　　請　　人　甲○○(PAKIRANUM　ATHITAYA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婚姻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8號偽造文書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原告及被告均表示同意於刑事終結後，再進行訴訟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裁定命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8號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除據被告陳報外，另有原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佐。故本件已無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玟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